

## 企業管理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點：社管大樓 313 室

主持人：蕭櫓主任

出席人員：陳家彬老師、林金賢老師(請假)、莊智薰老師、喬友慶老師(請假)、林谷合老師、蔡政亭老師、黃瑞庭老師、遲銘璋老師、張曼玲老師、鄺芃羽老師、唐資文老師、萬國芬老師、林義挺老師

列席人員：王精文老師(研究休假,請假)、李曉恩會長(系學會)

紀錄：邱明美助教

### 壹、主席報告：

- 一、本系○○○老師將於 111 年 8 月 1 日屆齡退休，經本系教評會討論通過依行政程序簽准 111 學年度轉為兼任教授；研究室亦經院務會議通過，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沿用 1 年。
- 二、○○○於 111 年○○月○○至○○月○○日出國探親，請假期間○○○職務由○○○老師代理。

###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擬可採用遠距視訊口試案，請討論。

說明：一、「[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及「[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對於學位論文口試可否採遠距視訊並無特別規定，惟規定學位考試進行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之，故若採非實體口試，應訂定公開方式。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論文口試期間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註冊組公告碩、博士班畢業口試達 5 人(含)以上應採視訊會議，爰若有需口試委員簽章之教務文件(如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等)，得彈性由校外委員簽名後以電子檔方式(掃描後 EMAIL 或傳真等)回傳，惟出席費領據正本仍需寄回承辦單位進行後續核銷相關作業。

三、口試委員或學生任一方若採遠距視訊口試，依本系往例須全程錄影並繳交錄影檔由系辦公室留存。

決議：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可採用遠距視訊口試；若採非實體口試，於口試前提供視訊會議室連結，由系辦公室公告於本系網站，並應接受旁聽。

二、採遠距視訊口試，若有需口試委員簽章之教務文件(如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等)，得彈性由校外委員簽名後以電子檔方式(掃描後 EMAIL 或傳真等)回傳。

三、口試委員或學生任一方採用遠距視訊口試，須全程錄影並繳交錄影檔由系辦公室留存。

四、未來學位論文口試，口試委員或學生任一方因故採用遠距視訊口試，應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時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同意。

#### 案由二、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專任教師案，請討論。

說明：一、公開徵求已取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一至兩名，具大數據分析專長，該專長須展現在研究發表與可授課科目上，若能(1)跨領域研究(如跨人資、國企、行銷或財務等領域)與(2)英語授課尤佳。111 年 5 月 13 日截止收件，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二、擬新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本院教師專門著作及學術著作認定標準及本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三、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節錄)第三條第一項：「本院各系、所、班、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新聘教師，應經系、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後，始得送系、所教評會審議。新成立系、所之新聘案不在此限。」。

決議：一、修正投票單為同意送系教評會審議後投票，鄺芃羽委員已離席，經出席委員 11 人投票，10 號○○○應聘教師同意票 11 票，11 號○○○應聘教師同意票 9 票，決議送本系教評會議審議。

二、本系教評會會議前擇期邀請 10 號○○○及 11 號○○○應聘教師面談。

#### 案由三、本系 112 學年度各學制學生總量提報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辦理。

二、本系各入學管道招生狀況如下列：

(一)學士班：107~111 學年度核定及錄取狀況如下表：(略)

(二)碩士班 107~111 學年度報名及錄取狀況如下表：(略)

(三)博士班 107~111 學年度報名及錄取狀況如下表：(略)

決議：一、學士班學生名額比照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 16 名，個人申請 24 名(一般組 22 名，興翼 A 組 2 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2 名，四技二專青儲戶 1 名，考試入學 9 名，體育績優生 1 名(指定運動項目男籃)，總名額 53 名。  
二、學士班學生外加名額身心障礙 1 名，繁星推薦原住民 2 名，個人申請原住民 1 名。

三、碩士班學生名額比照 111 學年度，甄試入學 19 名(一般生 16 名，在職生 3 名)，考試入學 12 名，總名額 31 名。

四、博士班學生名額比照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 7 名，逕行修讀博士 1 名，總名額 8 名。

#### 案由四、選任本系 111 學年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節錄)：「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並任主席。推(遴)選委員六人，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合格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組成之，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如本系推選委員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系主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於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

得連任。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管理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或同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辦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之。

決議：本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資格符合者，經 12 位出席委員投票，由林金賢教授(12 票)、莊智薰教授(12 票)、林谷合教授(12 票)、喬友慶教授(11 票)、張曼玲副教授(9 票)及遲銘璋副教授(7 票)擔任本系 111 學年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蕭檣教授兼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案由五、選任本系 111 學年學術委員會委員，請投票。

說明：依據「[本系學術委員會施行辦法](#)」第二條：「學術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出席人員推選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四人組成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經 12 位出席委員投票，由陳家彬(7 票)、莊智薰(7 票)、喬友慶(6 票)及蔡玫亭(5 票)擔任本系 111 學年學術委員會委員，蕭檣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案由六、選任本系 111 學年各領域課程召集人、課程委員會委員、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及本院課程委員會代表，請推選。

說明：一、依據 102 年 6 月 24 日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各領域課程召集人由各領域教師推薦。

二、依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委員任期為一年。委員會召集人由本系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遴聘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數人及本系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連選得連任。開會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包括本系各領域召集人)、業界、及校友，參與課程研議。」

三、推選學生代表一人。

四、推選本院課程委員會代表一人。

決議：一、各領域教師推薦各領域課程召集人如下列：

財務領域召集人：陳家彬

決策科學領域召集人：蔡玫亭

人力資源與組織領域召集人：張曼玲

國際企業與策略管理領域召集人：鄺芃羽

二、經12位出席委員投票，由陳家彬(12票)、蔡玫亭(12票)、張曼玲(12票)、鄺芃羽(12票)及林義挺(4票)擔任本系111學年課程委員會委員，蕭櫓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三、推薦蔡玫亭為本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四、推薦碩士班二年級班代表為本系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案由七、選任本系 111 學年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委員，請投票。**

說明：依據「[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第二條：「本系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研究生導師為當然委員，並遴選本系專任教師三人組成委員會，負責審核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並辦理考核工作。」

決議：經 12 位出席委員投票，由唐資文(10 票)、萬國芬(8 票)及遲銘璋(6 票)擔任本系 111 學年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蕭櫓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研究生導師林金賢及喬友慶為當然委員。

**案由八、選任本院 111 學年院務會議代表，請投票。**

說明：依據「[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本院院務會議教師代表十人，由系所推選專任教師各一名以及由本院選任專任教師三名。院務會議教師代表副教授以上教師應達三分之二以上。選任代表連選得連任。

決議：推薦由林谷合擔任本院 111 學年院務會議系所推選代表。

**案由九、選任本系 111 學年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委員，請投票。**

說明：依據「[本系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綜理本系所有招生事務，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於每年 9 月底前推薦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四至六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組成當學年度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若系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試務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決議：經 12 位出席委員投票，由黃瑞庭(10 票)、萬國芬(10 票)、唐資文(9 票)及鄺芃羽(8 票)擔任本系 111 學年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委員，蕭櫓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案由十、推選本系 112 會計年度圖書諮詢委員，請投票。**

決議：推薦林義挺擔任本系 112 會計年度圖書諮詢委員。

**案由十一、本系碩士班學生實習合約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111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112300643 號來文(如附件 1)辦理。

二、檢附本系碩士班學生實習合約(僱傭關係版)草案如附件 2，本系碩士班學生實習合約(非僱傭關係版)草案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